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2〕72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本情况：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贵所报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30日被受理。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志平（项目合伙人）、周芳芳，现拟变更为杨

志平（项目合伙人）、瞿玉敏。

变更事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2021 年度指派杨志平（项目合伙人）、周芳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周芳芳处于孕后期，内部对其工作进行调整，现委派杨志平（项目合伙人）、瞿玉敏为 2021 年度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工作的有序进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瞿玉敏接替周芳芳继续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瞿玉敏于 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工作期间曾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专业服务。

杨志平、瞿玉敏(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杨志平、周芳芳(变更前签字会计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杨志平、瞿玉敏(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杨志平、瞿玉敏(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杨志平、周芳芳(变更前签字

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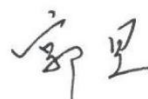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的申请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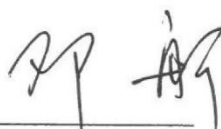


杨青松



郭 昱

保荐机构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